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前稱為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國資委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中海認購事項、(iii)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i)股東回報規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遠洋海運集團通知，其已收到國資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發出批准。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仍須待(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ii)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iii)獲得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後方可作實。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冲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